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安徽晨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亳州市中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602民初1220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判决内容：一、被告陈传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亳州市中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款项12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12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亳州市中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32元，财产保全费1120元，合计4352元，由被告陈传海负担。上诉状内容：一、依法撤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2026)皖1602民初1220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三、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1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14日）